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1-04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1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点开始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电话:0755-27555331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4、会议时间:2011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

5、出席对象:

(1)于20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唐根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于2011年10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10月28日已经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东北侧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东北侧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518106)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3、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4、联系人:程晓黎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唐根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1-04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议案,以下是对本议案的具体阐述:

一、减资概述

201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临时》审议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项目2")

2011年1月1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子议案。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南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此项目公司专注于光学及光学薄膜等系列光学产品,项目计划投资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资金拟用于本项目及购买厂房、厂房附属设施及流动资金。

以上项目具体请见2011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项目2还在前期筹备中,此项目的一亿超募资金暂时没有投资到标的公司,公司也未进行登记注册,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将此一亿资金变更投资到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此公司原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现增加投资后变更为: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总投资额10亿不变。项目2以后需要资金由公司另行筹集。

二、资金来源:

此1亿资金系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

三、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原项目拟在南昌成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出资方式:

1、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是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投资人或股东出资的方式:资金来源是将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

3、投资方的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荣军先生;注册资本96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

四、减资的影响

因项目2还在筹备中,以后所需资金另行筹集,本次减资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变更投向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本次部分闲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代表人意见:

经核查,中银国际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变更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系围绕欧菲光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欧菲光最近十二个月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欧菲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进一步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中银国际同意欧菲光此次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1-03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议案,以下是对本议案的具体阐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原议案内容:

201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临时》审议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项目2")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南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此项目公司专注于光学及光学薄膜等系列光学产品,项目计划投资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资金拟用于本项目及购买厂房、厂房附属设施及流动资金。

以上项目具体请见2011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201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增加对外投资》的议案。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1")计划投资总额由3.5亿增加到10亿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土地、厂房及生产设备预计6.68亿元,流动资金预计3.32亿元。原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不变;厂房的建设和设备的加大投入,规模及产能相应的扩大,同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相应的增加,流动资金的增加是在一个合理的比例范围内。

以上项目具体请见2011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增加对外投资》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二)现议案内容:

目前项目2还在前期筹备中,此项目的一亿超募资金暂时没有使用,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将此一亿资金变更投资到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即项目1),此公司原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现增加投资后变更为: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总投资额10亿不变。项目2以后需要资金由公司另行筹集。

以上一亿资金变更至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时,连利息一并变更,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三)资金来源

此议案中1亿资金系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1、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或部分设备出资。

2、投资人或股东出资的方式:资金来源是将使用3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70,000万元公司自行筹集。

3、投资方的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荣军先生;注册资本1.92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和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形式:标的公司是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2、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期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是对公司现有基础上的产能扩张。

2、项目的具体内容:强化玻璃和触摸屏项目

3、投资进度: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计划投资总额由3.5亿增加到10亿元人民币,其中2亿元超募资金,经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经汇入标的公司。

三、建设周期及建设规模

1、项目建设工期

欧菲新型显示技术光电元器件基地建设项目计划自施工图设计开始计算约12个月建成投入使用。

2、建设规模

年产5400万片新型显示技术光电元器件产品。

四、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变更投向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本次部分闲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代表人意见:

经核查,中银国际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变更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系围绕欧菲光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欧菲光最近十二个月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欧菲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进一步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中银国际同意欧菲光此次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其他

1、本次增加对外投资议案其他具体事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南昌欧菲光可研报告》。

2、关于增加对外投资的议案,需提交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1- 4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蔡荣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引进先进管理人才,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40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案号为(2011)扬邗商初字第0332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本公司债权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邗江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情况

1、诉讼基本情况

日前,本公司收到案号为(2011)扬邗商初字第0332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邗江法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诉讼被告一本公司、被告二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被告三于在青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08年12月2日,本公司为偿还原告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款向原告贷款350万元(与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仍垫付票款426,045.08元),年利率7.254%,按季结息,逾期借款罚息按从逾期之日起在合同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2日至2009年7月2日。琼花集团、于在青为上述贷款及垫付汇票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无法支付贷款本金、垫付汇票款及其利息,琼花集团、于在青也未履行担保义务,故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先向扬州市维扬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维扬法院")申请诉前保全(诉前保全情况见2011年10月24日披露的临2011-037号公告),后向邗江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1)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借款本金3,926,045.08元,利息暂算至2011年9月21日为1,417,157.24元,共计人民币5,343,202.32元。2011年9月22日后继续按合同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

(2)判令本公司给付原告律师代理费87,782元。

(3)判令琼花集团、于在青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诉讼阶段

2011年11月24日开庭。

4、其他事项

邗江法院未查封本公司资产,也未冻结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上述事项、以前披露诉讼等重大事项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初步核查,截至2011年10月28日,邗江法院和维扬法院未查封本公司资产和冻结本公司银行账号;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等其他债权银行也未从本公司银行账号中扣款用于归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目前,本次诉讼及以前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造成重大影响。

日后,一方面本公司债权银行可能向法院申请查封本公司资产、冻结银行账户等,另一方面本公司债权银行可能向法院申请司法处置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偿还其债务,因此,该等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仅靠自身能力难以化解上述风险,本公司将积极寻求他方帮助以顺利化解风险。

三、其他事项

2011年10月17日、2011年10月24日,本公司已披露的五笔诉讼涉及金额为13,058.22万元(部分诉讼请求中利息未予以计算),本公司本次披露的一笔诉讼涉及金额为543.10万元(未计罚息),故本公司目前六笔诉讼涉及金额为13,601.32万元(部分诉讼请求中利息、罚息未予以计算,故实际金额高于13,601.32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的52.35%。

截至2011年10月28日,除上述及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未收到法院有重大影响的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1)扬邗商初字第0332号应诉通知书。

(二)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1)扬邗商初字第0332号传票。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39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24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了《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38号)。因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30,486,422股股份转让给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及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债权银行可能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处置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其债权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广东鸿达兴业集团与琼花集团就股份转让价格、转让价款及支付等具体事项进行商谈。截止2011年10月28日,双方就股份转让事项未能签署正式协议,仍需进一步沟通。但若股份转让事项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债权银行将可能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处置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其债权,最终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由于上述股份转让和司法处置股份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3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股份转让或司法处置股份等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1-04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合资公司)名称:"吉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吉林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投资5,100万元,占51%;吉林通化帝富医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富医药")投资4900万元,占49%;

3、投资期限:20年。

特别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中药材、中药饮片等产品的批发经营,存在一定的经营与市场竞争风险;

2、合资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合法、有效的经营许可等批准文件,该申请可能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于10月28日收到公司与吉林通化帝富医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富医药")2011年10月2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签署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就发展公司医药产业进行合作,共同以现金出资在吉林通化县设立"吉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吉林公司"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中药材、中药饮片等产品的批发经营。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吉林通化帝富医药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3日,法人代表:卜东升;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住所:通化县快大茂镇团结路557号码;经营范围:物流仓储;药品经营贸易、研发;药材种植加工;农副产品批发;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经营);旅游服务及商业投资;餐饮娱乐的筹建(筹建期间经相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书面同意),允许其正常经营,筹建期截止到2010年12月24日。

截止2011年9月30日,帝富医药总资产21180万元,净资产9601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方:

(1)吉林通化帝富医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卜东升

注册地:通化县快大茂镇团结路557号

(2)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地: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2、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1)吉林公司的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 %。

(2)甲乙双方约定的出资共分两期完成。其中:双方第一期出资为3000万元人民币,甲方出资人民币1470万元,占49%;乙方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占51%。根据吉林公司后续经营发展需要,双方第二期出资7000万元,保持现有股权比例不变,在公司成立后2年内完成。

吉林公司由乙方负责日常的经营与管理。

3、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二十年。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吉林公司注册地位于吉林通化市,通化市聚集了吉林省众多药品生产企业。吉林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本公司加强与生产企业的联系与合作,拓展本公司在当地的医药流通业务;同时,通化市所在的长白山区域是我国人参等著名中药材的种植、加工和集散地,吉林公司的成立为本公司未来进入当地中药材种植、加工与流通领域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中药业务。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中药材、中药饮片等产品的批发经营,存在一定的经营与市场竞争风险;

2、合资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合法、有效的经营许可等批准文件,该申请可能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合作协议》;

2、吉林通化帝富医药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3、吉林通化帝富医药产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1-0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进行国有股减持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6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94,83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995,300,000股H股以及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并转换为H股的99,530,000股H股。

2011年4月13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H股发行上市授予全球簿记管理人额外发行不超过H股发行总数的15%的超额配售权。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独家全球协调人已于2011年10月27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公司额外发行及配发75,907,000股H股,该等股份预计于2011年11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的规定及财政部的批复,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时,公司13家国有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控股)公司、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贸鑫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须再次进行国有股减持,即按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额外发行及配发的H股数量的10%,将其合计持有的7,590,700股本公司内资股(A股)划转由社保基金以H股的形式持有。

就上述减持方案,公司13家国有股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同意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和财政部的批复进行国有股减持,并委托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上述国有股股东持有的应予减持的股份数共计7,590,700股A股,计划于2011年10月31日在其各自的A股账户内注销后划转予社保基金并转为H股。该等划转予社保基金的7,590,700股H股股份将于2011年11月7日存入社保基金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上,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社保基金持有,并于当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各国有股股东具体减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股)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2,243,667,826	6,777,206	2,236,890,620
2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6,800,910	322,602	106,478,308
3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63,933,046	193,116	63,739,930
4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26,500,271	80,047	26,420,224
5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5,283,032	76,370	25,206,662
6	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42,831	34,866	11,507,965
7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1,412,974	34,474	11,378,500
8	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控股)公司	8,633,005	26,077	8,606,928
9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7,319,964	22,111	7,297,853
10	上海贸鑫实业有限公司	3,686,471	11,135	3,675,336
11	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04,516	7,263	2,397,253
1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539,044	4,649	1,534,395
13	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259,714	784	258,930
小计		2,512,983,604	7,590,700	2,505,392,904
其他A股股东		7,333,187,796	-	7,333,187,796
合计		9,846,171,400	7,590,700	9,838,580,700

本次国有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股份	国有股转持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3,919,000	0.22	-	-		-	23,919,000	0.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919,000	0.22	-	-		-	23,919,000	0.22
其他								
4、外资持股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919,000	0.22	-	-	-	-	23,919,000	0.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822,252,400	89.77	-	-7,590,700	-	-7,590,700	9,814,661,700	89.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95,300,000	9.10	+75,907,000	-	-	+75,907,000	1,071,207,000	9.72
4、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划转至社保基金并转换为H股的股份	99,530,000	0.91	-	+7,590,700	-	+7,590,700	107,120,700	0.97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917,082,400	99.78	+75,907,000	-	-	+75,907,000	10,992,989,400	99.78
三、股份总数	10,941,001,400	100.00	+75,907,000	-	-	+75,907,000	11,016,908,400	100.00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4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8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21号),核准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根据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日甫

电话:021-60933187 ;021-60893215

传真:021-60933172

邮箱:chenrf@guosen.com.cn

2. 发行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牟健

电话:0755-33386666 ;0755-33668038

传真:0755-33895777

邮箱:mujian@gemchina.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1-040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于10月28日发布《钦州至崇左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用沥青采购招标评标结果公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QC- LQ1标段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拟中标价:42,631.3264万元。

一、项目概况

钦州至崇左高速公路是中国-东盟陆路通道沿海公路的重要路段,也是中国 与越南"两廊一圈"经济区的主要通道之一。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部, 主线起于兰州-海口高速公路 (南宁至北海段)NK1092+551.854处,沿线经过钦州市钦南区黄屋屯镇、钦北区大寺镇、贵台镇,防城港市上思县公正乡、那琴乡、思阳镇、在妙镇,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柳桥镇、江州区罗白乡、江州镇、濑湍镇,与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K82+956处相接,路线全长约129公里。同时修建吴圩至上思县、板利至东门两条连接线,途经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苏圩镇,扶绥县东门镇、柳桥镇、山圩镇,上思县那琴乡,长约98公里。主线K0+000~K53+500、K85+260~K122+650 路面结构为:4cm 厚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6cm 厚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8cm厚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1cm厚沥青碎石封层+20cm厚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35cm厚 3.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 20cm厚级配碎石垫层。主线K53+500~ K85+260 路面结构为:4cm 厚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6cm 厚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10cm 厚ATB-25 粗粒式沥青稳定碎石+20cm 厚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34cm 厚3.5%水泥稳定碎石+ 20cm厚级配碎石垫层。

二、中标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招标人是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告起止时间为:2011年10月28日起七日。

详细内容请查看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地址:

http://www.gxjttzjt.com/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中标项目预计含税合同金额约为42,631.3264万元,合同估算需要沥青(散装)约70,018吨(其中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约26,888吨,SBS(I-D)改性沥青约43,130吨),约占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4.31%。本项目拟于2012年2月开工,故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中标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获悉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公告期为七日,如公告期满无异议,则公告单位将作为正式中标人,但在未获得中标通知书之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后续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6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已停牌。

公司计划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标的资产的相关论证、评估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由于该事项尚